

「好神悠遊付姻緣一線牽」活動個資告知事項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為辦理「好神悠遊付 姻緣一線牽」活動及其他行銷活動之推廣及通知，須向您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告知您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保留本活動姻緣金領取資格、本公司其他行銷活動推廣及通知。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行動電話。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 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

以下第(三)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對象：

- 1.本公司。
- 2.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3.您所同意之對象。

(四)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六、權利行使及告知事項之諮詢：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或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easycard.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本告知事項如因法令更新異動或情事變更而有修訂必要時，本公司有權隨時修改內容，並將其更新修改後之內容公告於本公司網站。